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林雅莉

電話：08-7320415#3669

傳真：08-7323291
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5332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692822\_1110104524\_ATT1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之名詞說明(含歷史沿革)、蛋白質、脂質、鈉、鉀、鐵、鎂章節業於該署網頁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4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刊登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公告(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均衡飲食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專區/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)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署承辦人林小姐(02-25220742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